

买来4万条个人信息,漫天撒网找客户

这个家具厂的经理还把它们传给合伙人用

“您是8幢1303室业主王先生吗?这里是装潢公司,请问您的房子需要装修吗?……”不久前,市民小王刚拿到新购商品房的钥匙,兴奋劲还没过去,一个装修电话让他疑惑不已,对方在推销装修新房业务的同时,竟然清楚地报出了他的姓名、住宅地址等信息。类似的电话,很多市民都接到过。是我们的公民个人信息真的被泄露了。10月下旬,苏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开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截至11月中旬,破获案件25起。

韩小强



漫画 雷小露

买来4万个私人电话号码,让合作伙伴找“目标”

虎丘区横塘的一个家具城的品牌老板王强在2014年6月,以每条个人信息一元的价格从横塘家具体内另一品牌经理袁纲处获取了4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寻找目标客户,增加业务业绩。

王强不但自己使用这些公民信息,而且把它们提供给销售商用。到了8月份,王强分别将3万余

条和1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电子邮件转发给相城某家具体城一灯具店老板宋理和横塘某家具体城一品牌的店长杨过,让两人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寻找目标客户。

苏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会同虎丘分局网警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王强涉嫌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随之对王强进行了立案

侦查。

11月13日,王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随后宋理、杨过分别来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网警支队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在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时候,如果是第一手的信息,每条信息的价格可以达到一元一条,随着转手次数的增多,价格也随之下降。

警方开展专项行动,不到一个月破案25起

据介绍,从10月下旬起,苏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开展全市首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自2014年10月下旬开始截至11月中旬,全市共到案74名嫌疑人,扣押电脑56台、移动存储介质22个,查获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总量达三百万条,破获案件25起。

在这次专项行动中,警方网警部门发现,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人员,既有品牌家具店老板、装修公司经理、建材店销售,也有小区保安队长、艺术画廊店负责

人等,他们利用自身工作特点,将掌握的客户公民信息非法获取、大肆出售。

“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采取撒网式的虚假推销,严重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活,甚至部分信息被利用实施电信诈骗、敲诈勒索、恐吓威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苏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侦查员介绍。

“他们的行为,不仅有违自身的职业道德,更涉嫌非法获取公民

个人信息罪。”网警支队负责人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以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情节严重的行为。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促销标价不得玩噱头

物价局给商家立规矩,明年元旦起施行

近日,苏州市物价局制定公布了《苏州市零售商价格优惠促销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这是全国首个针对零售商价格优惠促销行为出台的实施细则。文件明确,有柜台或商品不参加价格优惠促销活动的,不得宣称全场促销;零售商开展价格优惠促销时标示的价格,不得高于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陈小芬

规范促销时标示的价格

近年来,零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些零售商以频繁打折、降价等方式促销,以虚高原价、虚高标价、虚假折扣等不规范价格行为迷惑、欺骗消费者。诸如“全市最低价”“清仓价”“全场1折起”等,令消费者一头雾水。

对此《规范》明确,有柜台或商品不参加价格优惠促销活动的,不得宣称全场促销;连锁超市或者单店营业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的零售企业应当在开展价格优惠活动七日前,将有关促销内容向所在地县级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零售商开展价格优惠促销时标示的价格,不得高于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

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若七日内没有成交的,促销商品的标示价格不得高于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新开业零售商自开业之日起十日内开展促销活动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鼓励实行简化标价方式

《规范》鼓励实行会员制营销模式,明确实行会员制的零售商可以对会员实行优惠价格,但会员价与非会员价应当在同等位置以同字号、同一颜色标明。零售商对会员实行折扣优惠的,可不标示具体的会员价,但应当将折扣优惠内容告知会员。

因为现在的商品销售都是敞开式、开架、自选商场,消费者直接可以通过商品的包装、标志了解商

品信息。所以,《规范》取消了对明码标价方式的监制,对明码标价实行要素管理,零售商可以根据企业自身需要设计制作使用个性化标价签;商品生产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产地、规格、等级等内容,零售商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可以在标价签上标示产地、规格、等级等内容。标价签上标示产地、规格、等级等内容的,应当与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所标示的内容一致。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销售商品前有价格承诺却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等,均属于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热心阿姨

17年,为独居老人免费提供三餐

在她的感染下,乡亲们纷纷加入献爱心行列

“以前饭都没得吃,还捡过人家剩的。”张家港锦丰镇的独居老人王海保多年来仅靠每月170元的农保收入艰难维持生活。直到遇见了同村的姚秀芹,他的生活才有了变化。17年来,姚秀芹每天都会为王海保免费提供三餐,鱼、虾、肉每个星期的菜都不重样,不仅如此,姚秀芹的善举还带动了身边的村民,他们免费借房子给王大爷居住,甚至连王大爷穿的衣服、裤子以及家里的被褥都是村民的爱心捐赠。如今王大爷已经80岁,身体依然硬朗,他说:“活到这把年纪,多亏了秀芹他们的照顾。”

尹焱

为独居老人免费供三餐

家住冶金园(锦丰镇)登瀛村的独居老人王海保妻子过世多年,老人性格内向,不爱说话,不爱串门,唯一的乐趣就是听收音机、喝点小酒。年轻时,王大爷在工地上干些力气活,上了年纪后,每月仅靠170元农保过活。

73岁的姚秀芹和王大爷同村,常听说老人没有饭吃,甚至还捡过别人的剩菜剩饭,得知情况后,她主动找上门。“你以后不要自己烧了,每天早上到我家来拿点菜,一个人吃够了。”

对于这样的“好事”,王大爷将信将疑。当天晚上,姚秀芹就叮嘱儿子胡士平留些菜,放在冰箱里,第二天早上,姚秀芹早早地开门了,见王大爷从马路那头走来,她赶紧进厨房拿菜。“这些菜是昨天晚上做的,回去热一下就能吃。”姚秀芹把打包好的菜交给了王大爷。

就这样,每天清晨,王海保都会前往同村姚秀芹家,而姚秀芹也会早早为老人准备好一天的饭菜,并整整坚持了17年。

除了免费提供菜肴,有的时候姚秀芹还会送些面条和米饭给老人,在村里被传为佳话。姚秀芹和王大爷不沾亲不带故,给老人提供饭菜,她只是觉得“王大爷生活不容易”。

饭菜每星期不重样

姚秀芹称,有的时候王大爷没来,就给他送上门,逢年过节,也会照常为王大爷准备好第二天的菜,365天从不间断。

两年前,王大爷查出患有高血压。“油腻的菜少放些,多放点鱼和

蔬菜。”得知王大爷的身体状况后,姚秀芹留菜的时候格外当心,给王大爷的菜都要单独准备,一荤一素一汤每天都保证,他不爱吃鸡肉,爱吃鱼虾,白鱼、白虾上市的时候都会给老人准备,坚持每星期不重样。

去年年底,姚秀芹身体不适住院,一住就是半个月。“海保的菜你们得准备好,他有高血压,不能吃得太油腻,你们记住了。”每次胡士平去探望,姚秀芹总要再三叮嘱。

“其实也不算什么,只要他吃着高兴,会一直给他供应。”姚秀芹朴实地说。

善举带动众村民

“姚秀芹善举村里人都知道。”村里的工作人员孙玉花介绍,受到姚阿姨的带动,村民也渐渐伸出援手,2007年王大爷居住的房子拆迁,因付不起4万元的补偿款,房子只能空置,王大爷没了住的地方,姚秀芹也为老人担心。“村里一超市的老板听说后,捐出了一间小平房,免费供王大爷居住,也已经有7年了。”

“王大爷生活简陋,平房20多平米,屋里仅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以及一个小煤气灶。”孙玉花称,除了有现成的饭菜,王大爷的衣物也都是附近村民赠送的,每到过年过节,大家还会送他一些被子等生活用品。姚阿姨更是经常将儿子胡士平的衣物等赠送给王大爷。

如今,王大爷已经80岁,身体却依然硬朗,“多亏了秀芹他们的照顾。”提及姚秀芹和热心的村民,王大爷咧着嘴憨笑,“这么多年,我也没什么好回报的,只能说谢谢,他们都是好人。”

让人心惊

摩托遭叉车“锁喉”,骑士腿骨折

近日,在常熟福山福谢线路段发生危险一幕,一辆叉车上路将一辆摩托车“锁喉”,当场造成摩托车驾驶员腿部骨折。

事发当日早上7时45分许,海虞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在福山福谢线路段一辆叉车和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受伤。接警后中队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在现场,只见一辆叉车斜停在机动车道内,车前伸出的两个货叉叉住了一辆摩托车的车头,状如武侠小说中的“锁喉”绝技,使摩托车“翻”而不倒。摩托车旁边,摩托车驾驶员李某躺在地上,腿部在两车相撞时被

叉车叉伤,受伤严重,动弹不得,并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民警随即协助救护人员将其抬上急救车送往医院。

随后,民警询问叉车司机钱某了解了事发经过:当时钱某驾驶叉车从小路口出来左转弯上大路,观察到大路上一辆摩托车正由北往南行驶过来,不过她认为两车距离尚远,就未减速进入了大路,等上路一看两车已近在咫尺,钱某马上采取紧急停车,但两车还是相撞了。后经医院确诊,摩托车驾驶员李某腿部骨折,需要手术。

翟宇 温英杰 韩小强